臻翎咨字〔2025〕11-07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1
一、部门（单位）概况 2
（一）职能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4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4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4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5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6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7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8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9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9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 10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11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改进建议 12
（三）得分情况 12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提供了与2024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乐山市沙湾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乐沙财政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整体财政支出实际情

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贵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财产配置、使用、处置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部门整体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公安部门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检查、监督全区公安工作，组织指导公安宣传工作。

2.组织、指导全区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侦办全区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及经济犯罪案件。

3.负责全区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全区重大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4.负责全区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负责全区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沙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

作。

5. 组织实施全区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6. 负责全区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来宾来沙湾的安全警卫工作。

7. 负责和指导全区的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区政府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8.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集会、旅行、示威活动，承担区政府实有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9. 办理全区的公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10. 依法监督管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保安等群众性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派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指导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机关、乐山市沙湾区看守所、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设18个内设机构，9个派出机构。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311.2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925.18万元，增长26.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支出。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9311.2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25.18万元，增长26.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

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9311.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5.18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在预算收支的管理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管理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我公司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分析：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以赴、履职尽责，辖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聚焦主责主业，取得新成效。

聚焦复杂形势，展现新担当。

聚焦主题主线，争创新成绩。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提供的职能职责及年初计划的完成情况，履职效能做得较好，但结果描述不够清晰。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扣2分，得分13分。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经查看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年初部门预算和年终决算，年初预算为9311.2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9311.21万元。预算数和决算数相差0万元，偏离度为0%，预算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8分。

2.单位收入统筹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决算报表，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情况。因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无单位自有资金。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可执行指标查看支付进度，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1至6月预算数为9311.21万元，1至6月支付数为5361.98万元，支付进度为57.59%；1至9月预算数为9311.21万元，1至9月支付数为7020.73万元，支付进度为75.4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要求，1-6月预算

执行数为57.59%高于50%；1-9月预算执行数为75.40%高于7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6分。

4.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2024年可执行指标,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全年整体预算数为9311.21万元，全年支付9311.21万元，年终预算资金结余为0万元，预算结余率为0%，整体预算无结余。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预算、决算报表，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其中，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00%。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无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费用，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无扣分，得分5分。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经查看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较完善，具有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均能按

照现有的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提供的内控制度，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岗位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2分。

3. 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度的支付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人均资产变化率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范围内。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资产均未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3.资产盘活率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服务，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比例支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

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预算执行度较差。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4-0.5*100%*4=2分，扣分为2分，得分2分。

3.项目入库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入库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基本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项目调整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采取了对应项目调整措施。对需要调整的预算采取收回预算或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项目执行结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执行较好，不存在资金结存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偏离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不存在偏离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实现效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感知源建设工作和搬迁新办公楼设备购置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在完成预算项目执行的项目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均达到相应的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公司按照评分标准及评价方案对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作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但存在以下问题：

1.履职方面，履职情况描述不够清晰，未提供2024年末单位编制数和实有人数。

2.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细化，完整性较差，不够科学，不能更好地反映绩效目标要求。

（二）改进建议

对履职情况描述不够清晰问题，建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在履职情况描述上凡不涉及机密情况，都应加以描述。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完整，对指标设置理解不够问题，建议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相关的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得分情况

综合以上相关评述，2024年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综合评分96分。

（详见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

评价人：

2025 年 11 月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3	√	√		√			√	√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8	√			√		√	√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	4	√			√			√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9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9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9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9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6	√			√								√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5	√			√					√	√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	√				√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	√				√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则：X≤N，得1.5分；N＜X≤1.2N，得0.9分；1.2N＜X≤1.4N，得0.6分；X＞1.4N，得0.3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X，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N，则：X≤0，得1.5分；0＜X≤N，得0.9分；N＜X≤2N，得0.6分；X＞2N，不得分。	3		√		√			√		√	√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	3		√		√			√		√	√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		√			√		√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	√	√		√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	√		√			√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		√		√	√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 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2	√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	√		√		√	√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			√			√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	√	√		√			√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		√		√	√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